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823 號

聲 請 人 李增俊

上列聲請人為與相對人銓敘部間退休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銓敘部間退休事件，聲請再審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397 號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)及 111 年度聲再字第 508 號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)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；以及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(一)確定終局裁定一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業已送達予聲請人，惟聲請人至 112 年 9 月 5 日始提出聲請，顯逾越 6 個月之法定期限，自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(二)就確定終局裁定二部分，聲請書多僅援引數件聲證事項，且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綜上所述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